

证券代码：873758

证券简称：奥普生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17日以书面+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建新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南昌中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

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4-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告编号：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09）、《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4-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娟、宋雪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修改，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

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向如下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①招商银行：不超过人民币陆仟万元；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③中国农业银行：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④交通银行：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在上述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融资业务，有效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此议案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治理重大制度对外披露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内部治理重大制度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1）《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制度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经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 2022 年 11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修改，并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经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经本次董事会审议修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该制度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经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 2022 年 11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修改，并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经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经本次董事会审议修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制度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经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该制度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经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 2022 年 11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修改，并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经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

（5）《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经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该制度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经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本次董事会审议修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经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 2022 年 11 月 30 日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修改，并于2022年12月19日经公司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经本次董事会审议修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已于2021年12月3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22年1月15日经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2022年11月3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修改，并于2022年12月19日经公司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经本次董事会审议修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该制度已于2021年12月3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22年1月15日经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该制度经本次会议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2024-005、2024-006、2024-007、2024-008、2024-009、2024-010、2024-011、2024-012、2024-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